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4月3日届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会利先生、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和马耀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山先生、李友生、乔宪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陈会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8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负责人、设备队队长、项目经理部经理、第五工程公司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SEI 副总经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会利先生曾荣获“2005 年度河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2006 年度中国石化集团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优秀管理工作”、“2008 年度河北省突出贡献企业家”、“2010 年度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人物奖-卓越领导者奖”、“鸟巢杯 2010 中国建筑业 50 位杰出企业家”、“2012 年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经理”等称号。陈会利先生是实用新型专利“挤石钻”(ZL200820077241.6)发明人之一。曾在《石油化工建设》等杂志发表《降低旋挖成孔小直径灌注桩充盈系数技术研究》、《石化企业总图三维 GIS 系统的建设实践》等多篇技术论文。持有公司股份 8148684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会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维孟先生，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测量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测绘处处长、副院长等；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维孟先生 1993 年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96 年荣获“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持有公司股份 192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维孟先生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德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科学技术研究所副室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主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今，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董事会秘书。胡德新先生曾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优秀党员”、“中国石化集团优秀项目经理”等称号。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德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耀川先生，汉族，1984 年 11 月出生，宁夏彭阳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从事工程地质勘察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工程部工作，现任勘察工程部副经理。无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耀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李山先生，出生于 1953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69 年参加工作，在延安县临镇公社插队三年，后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友生先生，出生于 1954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工程部处长 、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招标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宪一先生，出生于 1954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副厂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副局级调研员。2015 年 1 月至今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宪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